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沧发改环资〔2017〕707号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2018年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申报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2018年备选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发改环资〔2017〕10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从园区循环化改造、节能环保产业、锅炉能效提升、节能技术改造等四个方面，认真组织遴选项目，严格审查，组织申报材料，并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要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作为审核的第一关，建立下级对上级逐级负责制，最初受理企业申请的发展改革部门为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负总责，按照省通知的选项范围、选项条件逐一考察现场，详细核查企业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项目审批手续、

建设进展情况，确认企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能力，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并留存必要的图片、视频资料待查。

二、请务必于 9 月 25 日前将呈报文件（附项目汇总表、绩效情况汇总表）、企业项目申报材料（胶装纸质材料三份、全部材料电子版一份）报送我委环资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无申报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要书面说明情况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反馈。

电话：2088178 2160726

邮箱：czhzk2007@sina.com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2018 年备选项目的通知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环资〔2017〕105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2018年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现就组织申报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2018年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按照“目标导向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2018年备选项目申报主要聚焦园区循环化改造、节能环保产业、锅炉能效提升、

节能技术改造等四个方面。

(一)园区循环化改造。纳入《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》的园区。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，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技术，资源共享设施建设、物料闭路循环利用、副产物交换利用、能量梯级利用、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，污染物“零排放”或系统构建项目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包括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、废物交换平台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、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化及监测体系建设、生产型服务业循环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。异地搬迁企业进园区项目。

(二)节能环保产业。重大节能环保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产业化项目，重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先进环保技术、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项目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。

(三)锅炉能效提升。在用 35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，实施的燃烧优化、低温余热回收、冷凝水回收利用、自动控制等能效提升改造项目，改造后须达到《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24500-2009)规定的 2 级能效标准。

(四)节能技术改造。主要支持能够显著提高整体用能水平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

除有特殊要求外，安排项目将向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、节能削煤工作成效突出地区予以倾斜。

二、选项条件

(一)申报企业。一是遵守国家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

规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按时按要求完成节能削煤任务；二是经营状况良好，项目资本金落实，银行信誉度较高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；三是管理基础扎实，资金运作规范，能够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；四是在近几年督查、审计、稽察、节能监察中未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。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审批规定；二是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资源节约、循环经济等技术，效果显著；三是在行业或省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，对节能、削煤有一定的带动作用；四是项目配套条件好，前期工作基本落实，2018年6月份前能够开工建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的申请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。

（三）项目的核准、备案或审批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。

（五）项目土地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节能审查意见。

（七）企业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。

（八）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九）项目实施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证明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选项范围和条件，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

目，对项目前期条件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。同时，确保申报项目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能够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要主动为企业服好务，积极上报符合要求的备选项目，项目申报情况将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请各市分别于9月30日前将呈报文件（附项目汇总表、绩效情况汇总表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胶装纸质材料两份，全部材料电子版一份）报我委（环资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皓 杨路彪 李天宇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0757 88600509（带传真）

邮 箱：hzc@hbdrc.gov.cn

- 附件：1. 企业基本情况表
2. 项目基本情况表
3. 项目汇总表
4. 项目绩效情况汇总表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31日印发

(共印30份)